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04民初8990号

原告：徐某甲，女，1962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徐某乙，女，1949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某（系徐某乙的丈夫），住址同上。

被告：徐某丙，女，1952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：徐某丁，女，1954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：徐某戊，女，1956年6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：徐某己，男，1958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徐某甲诉被告徐某乙等其他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9年5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、被告徐某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、被告徐某丙、徐某丁、徐某戊、徐某己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徐某乙、徐某丙、徐某丁和徐某戊给付原告人民币684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被继承人徐

某庚（2015 年 8 月死亡）和曹某（2012 年 2 月死亡）系夫妻关系，共生育了原、被告 6 个子女，未收养子女，亦无非婚生子女和继子女。徐某庚和曹某的父母均先于死亡。2018 年 7 月 7 日原、被告就父母遗留的遗产分配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了《父母遗产分配说明》（以下简称分配说明）及补偿说明，记载父母遗留的现金共计 99 万元每个女儿各得 19.8 万元，这些存款均是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在，该些存单均由徐某丙保管，随着存单的到期，存款进行了陆续分配，至 2018 年 8 月，原告共计收到钱款 129600 元（其中 2017 年 12 月父母名下的共计 44600 元由本人至银行领取，2018 年 5 月左右，本人去徐某丙家里拿了现金 35000 元，2018 年 8 月左右到徐某丙家里拿了 5 万元）。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，被告又突然提出原告对父母照顾较少，故不同意按照原签订的分配说明进行财产分配，对此原告不予接受。2018 年 12 月徐某己陪同原告至徐某乙家中沟通解决此事，却演变成一场肢体冲突。

徐某乙辩称，对身份情况没有异议。本人的 19.8 万元分 2-3 次拿到，大部分是徐某丁到家里给本人的现金，在 2018 年 7 月 7 日签订分配说明前后均有拿到过钱款。该些钱款均是父母存折里的钱款，存折由徐某丙保管。在 2018 年 7 月 7 日签订分配说明时存折的钱款有些到期，有些未到期，最后一笔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。每次约两人去办理取款手续，原告及被告（除徐某己外）均办理过取款手续，徐某乙则委托丈夫沈某取款，沈某共计办理了 10 万元左右的取款手续，取款后则全部交给徐某丁，由徐某丁再分配给其他人，但并没有书面的交接手续。本人既不预留自己的

份额，也不进行钱款的分配。

徐某丙辩称，对身份情况没有异议。本人去办理取款手续多次，共计取款约 50-60 万元，取款之后，再分配给徐某甲，徐某甲自己取款 2 万余元外，还有 17000 余元也是本人和徐某甲共同至银行办理的取款手续，徐某甲取完钱款后直接存入自己名下共计 44600 元，其余的钱款均是徐某甲到本人家里拿的，一共来本人家里拿过 3-4 次，但均无出具收据。2018 年 7 月 7 日属于徐某甲的 19.8 万元在父母已经到期的存折中均给付了徐某甲，其余子女的钱款暂缓不支付，待存折到期后再给付。由于第一笔钱款由徐某甲领取了，所有之后在存折到期后就按照分配说明中从徐某甲开始、倒着顺序给付。徐某甲的钱款均已经给足了。

徐某丁辩称，对身份情况没有异议。本人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前去江苏银行取款约 20 万元，2018 年 7 月 7 日之后本人也取过款。取款之后交给徐某乙、徐某戊，本人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前就听徐某丙讲徐某甲已经给足了，本人就没有给徐某甲钱款，给付的时候均没有收据。分配说明虽然签订了 2018 年 7 月 7 日，但该日并非所有的钱款每个子女都给足的，有人是在 7 月 7 日之后才给足的。由于第一笔 4 万余元先给了徐某甲，所以之后存折到期后，先给付徐某甲，但给钱是没有顺序的，不是按照大小顺序轮的。

徐某戊辩称，对身份情况没有异议。本人不经手钱款，只拿属于本人的份额，徐某丁、徐某丙都给过本人钱款，在 2018 年 7 月 7 日之前和之后都拿过钱款。因本人不经手钱款，故不承担给付徐某甲钱款的责任。

徐某己辩称，对身份情况没有异议。分配说明是本的儿子帮着打印的，2018 年 7 月 7 日当天在徐某甲家中签的字。2018 年 7 月 7 日之前兄弟姐妹讨论该份分配说明时决定先给徐某甲 15000 余元的存折及母亲工资卡内的 2 万余元，这两笔钱款徐某甲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前已经取掉了，据本人所知 2018 年 7 月 7 日签订分配说明时徐某甲的钱款并没有拿足。父母生前存折由徐某丁保管，父母过世后，签完分配说明后存折由徐某丙保管，本人起草分配说明时，决定存折最终都是姐妹们平分，故 2018 年 7 月 7 日的分配说明写了每个人都收到钱款，但实际不是每个人都拿足了钱款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，本院确认如下事实：被继承人徐某庚（2015 年 8 月死亡）和曹某（2012 年 2 月死亡）系夫妻关系，共生育了原、被告 6 个子女。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徐某庚和曹某未收养子女，亦无非婚生子女和继子女，其父母均先于死亡。

2018 年 7 月 7 日原、被告就父母遗留的遗产分配共同签订了分配说明，涉及本案争议的内容为：现金存款人民币 99 万元，大女儿徐某乙、二女儿徐某丙、三女儿徐某丁、四女儿徐某戊、六女儿徐某甲分得父母遗产现金存款各 19.8 万元。在该分配说明的尾部有“以上父母遗产分配情况属实，且子女六人均已收到上述分配遗产”的记载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为徐某甲有无足额拿到其应当获得的 19.8 万元的父母遗留的现金？虽然 2018 年 7 月 7 日的分配说明中记载了“子女六人均已收到上述分配遗产”的内容，但从当事

人陈述可以看出，实际并非所有的子女都足额拿到了父母的存款，被告方也存在有人于2018年7月7日之后还继续拿到父母存款的事实，而存单的最后到期也有晚于2018年7月7日的情况，徐某丙称是先将到期的存款先行给付徐某甲，按照分配说明的倒序给付钱款，其既未提供证据，该说法也遭到徐某丁的否定，据此分配说明中的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不能作为子女均已足额领取父母遗留的存款的证明。

除了上海银行个人业务回单上明确记载徐某甲已经领取父母的遗产44600元的存款外，其余钱款的领取，当事人在给付时均无出具书面的收据，导致徐某甲目前已经领取的金额无法从证据上予以反映，现徐某甲自认其已经领取了129600元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徐某甲的其余钱款，徐某丙表示均是从其家里领取的，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，而被告徐某乙、徐某丙和徐某丁均办理过父母存款的取款手续，但在钱款的交接过程中也没有留下交接的证据，导致钱款的交接和给付均没有证据予以证明，故原告要求徐某乙、徐某丙和徐某丁共同承担给付原告钱款的义务，本院予以准许。而徐某戊未办理过父母存款的取款手续，故原告要求其承担给付义务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徐某乙、徐某丙和徐某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徐某甲人民币684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10元，由徐某乙、徐某丙和徐某丁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龚　梅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梁　莺

人民陪审员　　倪曙敏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丛花雪